

113 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獎勵類型：

(一)志工貢獻獎：採線上申請

1. 線上申請期程：自 5 月 31 日(五)起開放受理申請至 7 月 31 日(三)截止。

| 獎勵等次 | 申請條件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金質獎 | 服務滿 6 年，時數 1,800 小時以上 | 需上傳大頭照並提供服務心得 |
| 銀質獎 | 服務滿 4 年，時數 1,200 小時以上 | |
| 銅質獎 | 服務滿 2 年，時數 600 小時以上 | |

2. **獎勵事蹟表**：須由運用單位完成欄位核章或用印，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。線上申請金質獎上傳之大頭照及服務心得，應與上傳之獎勵事蹟表內容相同。
3. **金質獎大頭照格式**：請以未蓋鋼印且清晰之個人彩色「證件照」原始檔，倘為生活照、模糊、翻拍、黑白或有裁切等情形，將予以退件。
4. 線上審核狀態請自行至本平台追蹤確認。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。
5. 同等次獎勵之頒授，每人以 **1 次為限**。歷年獲獎名單請至本平台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專區查詢。

(二)績優服務獎：採紙本申請，皆須檢附服務照片及 200~500 字之心得

| 獎勵項目 | 申請條件 |
|---------|---|
| 績優志工獎 | 服務滿 2 年，時數 600 小時以上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 具體優良事蹟 。 |
| 績優志工家庭獎 | 2 人以上，有配偶、血親或姻親關係，均服務滿 2 年，時數 600 小時以上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 具體優良事蹟 。 |
| 績優志工團隊獎 | 志工 20 人以上之志工團隊，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，對志願服務工作有 具體優良事蹟 。 |

1. **服務照片**：請提供 4x6(300DPI)之原始電子檔，檔案大小至少 100KB 以上。
2. **績優志工大頭照**：請以未蓋鋼印且清晰之個人彩色「證件照」原始檔，倘為生活照、模糊、翻拍、黑白或有裁切等情形，將予以退件。
3. 同項目獎勵之頒授，於 **5 年內以 1 次為限**。

二、各階段申請及審核流程：

| 階段 | 志工貢獻獎 | 績優服務獎 |
|------|---|---|
| 志工 | 請於 <u>6 月 28 日(五)</u> 前逕向所屬之運用單位提出申請。 | |
| 運用單位 | 檢具應備文件 (申請獎勵名冊及獎勵事蹟表)，於 <u>7 月 31 日(三)</u> 前向所屬目的機關提出「 <u>線上</u> 」申請。 | 檢具應備文件，於 <u>7 月 31 日(三)</u> 前，向所屬目的機關提出「 <u>紙本</u> 」申請。 |
| 目的機關 | 審核後檢附申請獎勵名冊，於 <u>8 月 30 日(五)</u> 前，送本府社會局複核。 | 審核後檢附相關資料，於 <u>8 月 30 日(五)</u> 前，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 |

| 階段 | 志工貢獻獎 | 績優服務獎 |
|---------|--|---|
| 獎勵名冊電子檔 | 1. 社福類運用單位請寄至 10059566@mail.tycg.gov.tw，並請致電向葉劉小姐確認(03-3322101 分機 6310)。 2. 其他目的機關之運用單位(如：教育局、衛生局等)，請洽詢各承辦窗 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TeamIntroduction 。 | 1. 社福類運用單位請寄至 10055180@mail.tycg.gov.tw，並請致電向簡小姐確認(03-3322101 分機 6310)。 2. 其他目的機關之運用單位(如：教育局、衛生局等)，請洽詢各承辦窗 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TeamIntroduction 。 |
| 審核狀態 | 1. 請各申請單位逕至平台查詢確認(路徑：登入，左側表單審核系統/審核單查詢/審核項目選桃園市獎勵申請查詢)。 2. 退件後，審核狀態將顯示為「審核退回」，請點選「檢視」確認退件原因後，再點選「申請單內容」補正。 | 由目的機關依獎勵作業規定及可提報名額逕行審核，倘有審核未通過者，請目的機關自行通知申請單位。 |

三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為辦理表揚及得獎者公告作業，倘不同意個資聲明，請勿申請。
- (二) 服務時數計算起訖：自 **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**止。
- (三) 各單位請依時程完成線上或紙本函送申請，紙本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 各運用單位應協助所屬志工將紙本服務時數完整登錄於本平台，運用單位所開立之獎勵事蹟表時數應符合獎勵等次之申請條件，且任一運用單位之服務時數均符合績效證明書發給規定(服務年資滿 1 年，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)，倘有偽造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常見問題：

Q1.新版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管理者登入網址?

A： <https://gov.tw/76C>，登入之帳號密碼與舊版志工網相同。

Q2.忘記帳號或密碼?

A：請洽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TeamIntroduction> 查詢；若忘記密碼請點選登入頁面之**忘記密碼**。輸入帳號後將寄送驗證信至單位設定信箱，若無法接收驗證信，請撥打(03)3322101 分機 6313，由志工網廠商人員協助處理。

Q3.若志工網系統未登錄時數，僅有紙本時數，可否用績效證明書或紀錄冊內頁替代?

A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展志願服務線上化，請各運用單位協助所屬志工將紙本服務時數完整登錄於本平台，請至本平台登錄時數後再行申請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。

Q4.系統自動帶入的申請獎勵時數、年資與全部服務時數、年資不同?

A：本平台將自動核算符合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之服務年資及時數(服務年資應滿 1 年，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)。

